(上接A26版)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如利润分配方案为现金分配方式，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如利润分配方案为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居全球第一，但市场竞争激烈，且整体呈现出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的特点。我国线缆制造企业数量达上万家，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且多集中在通用线缆领域，因此通用线缆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非常激烈。现阶段市场上低端产品供给过剩，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较低。发行人一直注重公司技术人才培养，专注于主营业务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电缆收入金额分别为60,637.18万元、78,701.87万元和89,716.9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0.73%、53.10%和53.53%，收入占比及金额逐年上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而难以实现持续增长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铝材、绝缘材料、护套材料和包覆材料等，其中铜材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铜材成本占发行人生产成本比例达到80%左右，因此铜价波动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大。

根据WIND资讯统计，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长江有色金属网铜价（含税）报价波动范围分别为4.77-5.48万元/吨、4.59-5.03万元/吨和3.66-5.92万元/吨。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销售定价，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和盈利情况；另一方面，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三）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192.00万元、29,150.86万元和23,104.86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67%、19.66%和14.21%。随着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存货金额相对较高，且可能随着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一方面，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与其他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果铜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存货将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25,980.16万元、36,754.39万元和45,577.14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26%、29.33%和33.40%，占比较高。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26,897.00万元、20,096.35万元和24,404.95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26%、16.04%和17.88%，占比较高。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等税收优惠。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税收优惠政策需定期复审或者备案。若未来公司不能满足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税率优惠的条件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面临税费上升、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28%、19.52%和21.33%，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其中铜材成本占比最高，若因政策调整导致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频繁波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随之出现波动，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陆续在中国和全球范围暴发。疫情对宏观经济、各行各业造成了显著影响，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具体表现为上下游复工延迟带来的供需减弱、物流受阻导致采购销售不畅等方面。上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对公司短期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虽然目前随着疫情防控的好转，公司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已经陆续复工生产，相关不利因素的影响已基本缓解，但若未来新冠病毒疫情持续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相关负面影响有可能加重、影响时间有可能进一步延长，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2021年1-3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利润表、2021年1-3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206号”审阅报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75,477.62万元，净资产为90,233.68万元；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8,921.32万元，营业利润为3,160.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3.61万元。具体信息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主要业务运转正常，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未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信息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97,350.00万元至101,8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02%至40.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5,426.92万元至5,719.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15%至177.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4,857.42万元至5,150.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86%至171.28%。

受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的影响，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类等特种电缆的销售收入占比将继续2021年1-3月的趋势，相比去年同期预计大幅增加，公司2021年1-6月整体销售毛利率水平预计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从而使得利润增长率大幅高于同期收入增长率。

上述2021年半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华菱线缆、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A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3,36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湘钢集团	指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湘钢资产	指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菱控股	指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迪策、上海迪策	指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潭经建投	指	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湘潭电化	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
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水运建投	指	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发展集团	指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产业投资集团	指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湘先进	指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纳衡富	指	杭州富阳宇纳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凤翼众赢	指	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潭市国资委	指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锐士一号	指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潭电缆	指	湘潭电缆有限公司
尚纬股份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金杯电工	指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远程股份	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羽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电股份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汉缆股份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通光线缆	指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财务公司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衡阳华菱连轧管	指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华菱节能环保	指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菱薄板	指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
华菱涟钢	指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华菱湘钢	指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建钢工程监理	指	湖南建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涟钢配送	指	湖南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涟钢建设	指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涟钢冶金材料	指	湖南涟钢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煤化新能源	指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胜利湘钢钢管	指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顺祥物流	指	湖南顺祥物流有限公司
湘钢钢丝绳	指	湖南湘钢钢丝绳有限公司
湘钢工程技术	指	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湘钢洪盛物流	指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湘钢金属	指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湘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湘钢梅塞尔	指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衡阳湘钢梅塞尔	指	衡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宁乡湘钢梅塞尔	指	宁乡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湘钢瑞安	指	湖南湘钢瑞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湘钢瑞泰	指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湘钢水上乐园	指	湖南湘钢水上乐园管理有限公司
湘钢鑫通炉料	指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湘钢冶金炉料	指	湖南湘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新源联合港运	指	湖南新源联合港运有限责任公司
华菱汽车板	指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涟钢房地产开发	指	涟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菱湘钢国贸	指	上海华菱湘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瑞通球团	指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浩宇加油站	指	湘潭市高新区浩宇加油站有限公司
顺通散货	指	湘潭顺通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湘钢瑞兴	指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湘钢瑞兴福利厂	指	湘潭湘钢瑞兴综合福利厂
阳春新钢	指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京诚湘重	指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建钢劳务公司	指	湘潭建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盐业	指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湖南）	指	中冶南方（湖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橡塑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涟钢机电设备	指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冶长天国际	指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水城矿业	指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瑞兴加工公司	指	湘潭湘钢瑞兴综合加工有限公司
冶金规划设计院	指	湖南省冶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天和房地产	指	湖南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冠病毒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瑞世联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WIND	指	上海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最近一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二、行业专用释义

奥凯事件	指	2017年3月陕西西安地铁3号线使用的奥凯电缆偷工减料，国务院依法对“问题电缆”事件进行问责，引致相关部门对国内电线电缆行业进行专项整治，加速淘汰劣质产能
3C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低烟无卤	指	电缆有机材料不含卤素，受热时排烟量低
阻燃等级	指	物质具有的或材料经处理后具有的明显推迟火焰蔓延的性质，并以此划分的等级制度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绞线	指	将若干根相同直径或不同直径的单线，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用以将带电体隔离或者包裹起来，以对触电起保护作用的不导电材料
挤包	指	通常由一层热塑性或热固性材料组成的，并以挤包工艺包覆的绝缘
成缆	指	将绝缘线芯按照一定的规则绞合起来的工艺过程
铠装	指	在产品上加装的保护层，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和运行时不受到损坏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耐电弧性	指	绝缘材料抵抗电弧作用引起变质的能力
真空逸气性	指	复合材料中的气体在真空环境中逸出，产生一定的质量损失
UV光解	指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裂解恶臭气体
PVC	指	聚氯乙烯
ROV	指	遥控无人潜水器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意向书摘要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360.6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8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304.86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4,030.82万元、审计及验资费542.45万元、律师费191.51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38.68万元、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101.39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VALIN WIRE&CABLE CO.,LTD.

注册资本：400,818,000元

法定代表人：熊硕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

邮政编码：411104

联系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号码：0731-58590040

互联网址：www.hlxl.com

电子信箱：zqb@hlxl.com

二、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02年12月27日，湘钢集团、华菱集团、上海迪策、湘潭经建投及湘潭电化等5家单位作为发起人签署《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3]17号”），批准湘钢集团为主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华菱线缆，总股本为3,500万元，其中湘钢集团持股57.14%，华菱集团持股20%，上海迪策与湘潭经建投各持股8.57%，湘潭电化持股5.71%。

2003年2月28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神会师（2003）验字第013号），确认截至2003年2月27日，华菱线缆收到各股东出资的现金共计3,500万元。

2003年4月29日，华菱线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03年7月1日，华菱线缆在湖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

华菱线缆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2,000	57.14
2	华菱集团	700	20.00
3	上海迪策	300	8.57
4	湘潭经建投	300	8.57
5	湘潭电化	200	5.71
合计		3,500	100.00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湘钢集团、华菱集团、上海迪策、湘潭经建投及湘潭电化等5家单位。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2,000	57.14
2	华菱集团	700	20.00
3	上海迪策	300	8.57
4	湘潭经建投	300	8.57
5	湘潭电化	200	5.71
合计		3,5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菱集团

名称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产权控制关系	华菱控股持有90.21%股权，控股股东为华菱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	曹志强
注册资本	20亿元整
实缴资本	249,44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9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平台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色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菱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8.89%股份
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菱集团暂未完成2020年财务数据的报表合并及审计工作

2、湘钢集团

名称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产权控制关系	华菱集团持有100.00%股权，控股股东为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	李建宇
注册资本	674,407,721.90元
实缴资本	47,058.82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16日
注册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平台
经营范围	生铁、钢材、焦化产品、水泥、耐火材料、冶金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白云岩、石灰岩的开采和销售；冶金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经营与技术开发；出口钢铁产品、焦炭及化工副产品、耐火材料；进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三来一补”业务；园林绿化；电气设备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和销售；钢铁废弃物的加工和销售；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发展、企业重组、企业并购相关服务；矿产品、冶金生产原辅材料的销售；职业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湘钢集团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湘钢集团暂未完成2020年财务数据的报表合并及审计工作

3、上海迪策（现更名为湖南迪策）

名称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产权控制关系	华菱集团持有100%股权，控股股东为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	曾顺贤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6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81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81房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从事未上市企业合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活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湖南迪策直接持有发行人0.95%股份
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末，湖南迪策资产总额为320,552.7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90,912.17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8,975.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湘潭经建投

名称	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产权控制关系	湘潭产业投资集团持有100%股权，控股股东为湘潭产业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湘潭市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	朱睿琛
注册资本	19,970万元
实缴资本	19,97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芙蓉路3号湘潭高新科技大厦五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芙蓉路3号湘潭高新科技大厦五楼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平台
经营范围	经营基本建设投资及投资项目的资金拆入融资业务；开发项目、参股、合资、合作及经销所获的产品；经营设备租赁业务；政策允许经营的投资项目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工程项目的咨询及评估（上述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限制的以其专项审批为准）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湘潭经建投直接持有发行人2.70%股份
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末，湘潭经建投资产总额为96,063.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7,489.52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3,838.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湘潭电化

名称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产权控制关系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控股股东为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湘潭市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	谭新乔
注册资本	8,559万元
实缴资本	8,559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政府允许的对外投资、铁路运输服务等
经营范围	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代客理财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普通货运；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湘潭电化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末，湘潭电化资产总额为413,672.0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8,105.78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2,475.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发起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湘钢集团、华菱集团、上海迪策、湘潭经建投和湘潭电化。

湘钢集团是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16日。湘钢集团主要从事生铁、钢材、焦化产品、水泥、耐火材料、冶金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等。湘钢集团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相关业务的资产和权益，湘钢集团主要对各下属公司进行股权管理。

华菱集团是华菱控股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9日。华菱集团主要从事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华菱集团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相关业务的资产和权益，华菱集团主要对各下属公司进行股权管理。

上海迪策现已更名为湖南迪策，其为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5日。上海迪策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湘潭经建投是湘潭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成立于1996年8月29日。湘潭经建投主要从事基本建设投资及投资项目的资金拆入融资业务。

湘潭电化是湘潭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成立于1994年5月10日。湘潭电化主要从事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以及对外投资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各发起人投入的货币资金及利用该等货币资金购入的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经营性资产等。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设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自成立以来始终能够保持业务独立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设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化情况

1、2003年股份公司设立

2002年12月27日，湘钢集团、华菱集团、上海迪策、湘潭经建投及湘潭电化等5家单位作为发起人签署《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7月1日，华菱线缆在湖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详情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2004年增资

2004年2月9日，华菱线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股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华菱集团认购800万股、湘钢集团认购5,400万股、湘潭经建投认购300万股，增资价格为1元/股，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04年6月29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神会师（2004）验字第46号），确认截至2004年6月29日，华菱线缆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04年7月2日，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核发《关于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湘金证办字[2004]81号），同意华菱线缆增加股本6,500万元，每股面值和发行价均为1元，其中由华菱钢铁集团认购800万股，湘钢集团认购5,400万股，湘潭经建投认购300万股。

2004年7月22日，华菱线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7,400	74.00
2	华菱集团	1,500	15.00
3	湘潭经建投	600	6.00
4	上海迪策	300	3.00
5	湘潭电化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7年增资

2007年3月19日，华菱线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股本由10,000万元增至23,900万元，其中华菱集团认购1,300万股、湘钢集团认购12,250万股、湘潭经建投认购250万股、湘潭电化认购100万股，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007年5月25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分所出具编号为《验资报告》（湘建潭会师（2007）验字第018号），确认截至2007年5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缴纳注册资本13,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3,900万元。

2007年6月13日，华菱线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19,650	82.22
2	华菱集团	2,800	11.72
3	湘潭经建投	850	3.56
4	湘潭电化	300	1.26
5	上海迪策	300	1.26
合计		23,900	100.00

4、2007年减资

2007年10月23日，华菱线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23,900万元减至11,95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缩减，缩减后股本转入资本公积，公司的净资产不减少，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07年10月26日，公司在湖南日报刊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债权人自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至公告截止日（2007年12月11日）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请求清偿债务及提供债务担保的要求，也无其他人对此主张相关权利。

2007年12月14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湘验字（2007）第002号），确认截至2007年12月14日，华菱线缆注册资本为11,950万元，本次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950万元全部转至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20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缩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湘国资预算函[2007]322号），同意华菱线缆缩减注册资本50%，缩减后注册资本为11,95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保持不变。

2007年12月24日，华菱线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9,825	82.22
2	华菱集团	1,400	11.72
3	湘潭经建投	425	3.56
4	湖南迪策	150	1.26
5	湘潭电化	150	1.26
合计		11,950	100.00

5、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3日，华菱线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湘钢集团将其持有华菱线缆10%的股份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兴湘集团。

2007年11月18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评字（2007）第061号），确认截至基准日，公司评估价值为42,673.73万元。湖南省国资委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007年12月28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7]339号），同意湘钢集团将其所持华菱线缆10%的股份转让给兴湘集团。

2007年12月28日，湘钢集团与兴湘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湘钢集团将华菱线缆10%的股权转让给兴湘集团。

2007年12月29日，湖南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湘产交证字[2007]第0089号）。

本次转让后，华菱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8,630	72.22
2	华菱集团	1,400	11.72
3	兴湘集团	1,195	10.00
4	湘潭经建投	425	3.56
5	湖南迪策	150	1.26
6	湘潭电化	150	1.26
合计		11,950	100.00

6、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1月，湘潭电化因经营需要拟将所持华菱线缆150万股份转让，转让价值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评字（2007）第061号）确定的华菱线缆评估价值及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权转让价格审计报告》（神会师（2009）专审字第03号）确定的华菱线缆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间产生利润为依据，确认转让价格为每股4.116元，转让总价款为617.4万元。

2009年1月6日，华菱线缆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湘潭电化将其持有华菱线缆150万股股份转让给湘钢集团，转让价格按评估后净资产价格计算，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09年1月14日，湘潭市国资委同意湘潭电化《关于转让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同意湘潭电化以公开竞买方式转让其持有华菱线缆股份。

2009年2月25日，湘潭电化与湘钢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湘潭电化将其持有的股份以61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湘钢集团。

2009年3月9日，湘潭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割证明书》（潭产交证（2009）第5号），确认2009年2月25日，湘潭电化将其持有华菱线缆股份转让给湘钢集团。

2009年4月30日，华菱线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8,780	73.47
2	华菱集团	1,400	11.72
3	兴湘集团	1,195	10.00
4	湘潭经建投	425	3.56
5	湖南迪策	150	1.26
合计		11,950	100.00

7、2010年股权划转

2010年3月25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0]66号），同意华菱集团将所持公司11.72%股份无偿划转给华菱控股。本次划转的原因为华菱集团拟筹划整体上市资本运作，因此设立华菱控股以承接华菱集团下属子集团的非生产经营资产以及华菱线缆等计划单独上市的资产。

2010年3月30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资产给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0]87号），同意湘钢集团将所持华菱线缆73.47%股份无偿划转给湘钢资产。

2010年5月15日，华菱线缆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华菱集团将所持华菱线缆11.72%股份无偿转让给华菱控股，湘钢集团将所持华菱线缆73.47%股份无偿转让给湘钢资产。

2010年5月，华菱集团与华菱控股签署《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华菱集团将其所持华菱线缆11.72%股份无偿划转给华菱控股；湘钢集团与湘钢资产签署《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五月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建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湘潭市梦泽山庄有限公司以及湖南星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约定湘钢集团将其所持华菱线缆73.4728%股份无偿划转给湘钢资产。

2010年5月16日，华菱线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资产	8,780	73.47
2	华菱控股	1,400	11.72
3	兴湘集团	1,195	10.00
4	湘潭经建投	425	3.56
5	湖南迪策	150	1.26
合计		11,950	100.00

8、2012年增资

2012年10月8日，华菱线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华菱线缆以公司总股本11,9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以2011年度每10股派1.2元分红派息款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为25,334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2年10月12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湘潭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潭会师（2012）验字第008号），确认截至2012年10月8日，华菱线缆已将资本公积11,95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1,43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384万元。

2012年10月18日，华菱线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资产	18,613.60	73.47
2	华菱控股	2,968.00	11.72
3	兴湘集团	2,533.40	10.00
4	湘潭经建投	901.00	3.56
5	湖南迪策	318.00	1.26
合计		25,334.00	100.00

9、2017年股权划转

2017年3月22日，湖南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推动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实施方案》（湘国资改组[2017]107号）对省属国有企业提出了压缩管理层级、精简法人数量的政策要求，结合内部管理需要，因此华菱控股持有的公司相关股权重新划转回华菱集团。

2017年4月24日，华菱控股与华菱集团签订《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书》。

2017年4月27日，华菱线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华菱控股将所持华菱线缆11.72%股权无偿划转至华菱集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7年6月20日，华菱线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资产	18,613.60	73.47
2	华菱集团	2,968.00	11.72
3	兴湘集团	2,533.40	10.00
4	湘潭经建投	901.00	3.56
5	湖南迪策	318.00	1.26
合计		25,334.00	100.00

10、2018年增资

2018年4月12日，华菱线缆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议案，同意华菱线缆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5,334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2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66.80万元，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共计6,080.16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400.8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8年7月1日，天健会计师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8〕26号），验证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5,066.8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5,066.80万元。

2018年8月16日，华菱线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资产	22,336.32	73.47
2	华菱集团	3,561.60	11.72
3	兴湘集团	3,040.08	10.00
4	湘潭经建投	1,081.20	3.56
5	湖南迪策	381.60	1.26
合计		30,400.80	100.00

11、2019年增资

2018年12月7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的复函》（湘国资改组函[2018]223号文件），原则同意华菱线缆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工作，并要求华菱集团作为责任主体，要指导公司依法依规制订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报送湖南省国资委审批或备案；通过审批或备案后，规范有序实施审计评估、引进战投、员工持股等相关工作，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018年12月19日，华菱集团出具《关于华菱线缆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的批复》（湘华菱[2018]121号），同意华菱线缆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工作。

2018年12月26日，湘钢集团出具《关于华菱线缆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的批复》（钢司发[2018]81号），同意华菱线缆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工作。

2019年3月12日，华菱线缆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参与人员名单》。

2019年3月28日，华菱线缆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参与人员名单》。

（下转A29版）